

呼和浩特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内政办发〔2023〕1 号）落地见效，助推首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市工作方案。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发挥能源、地质、气候、低时延网络等优势，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要求，围绕建设国家“东数西算”绿色算力中心的战略定位，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方案要求，全力打造以大数据云计算为特色的电子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及面向全国的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加快推进和林格尔新区产业园集聚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依托自治区“一区引领”空间布局，即打造呼包鄂乌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区，与其他三市协同错位发展。统筹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布局和建设，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

信息制造、大数据存储加工计算等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大力发展超算中心和智算中心，进一步优化算力结构。推动数据中心绿电直供，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绿电使用比例。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创新应用示范区，前瞻布局前沿数字产业，加快发展数字孪生、数字低碳、云原生、卫星互联网等未来产业，赋能首府数字化跨越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大数据管理局，新城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推动技术产品创新

（三）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做“精”研发平台应用，成立和林格尔绿色算力发展研究中心；筹备建设“东数西算”内蒙古实验室，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大学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建“东数西算”绿色算力实验室合作框架协议》，紧扣绿色算力领域存算网融合、算力调度和典型应用服务场景，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支持实施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推动算法、数据、算力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新华三集团中央实验室建设运营。积极培育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的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鼓励优秀服务商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广优秀解决方案。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数字化转型

促进中心，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转型咨询、解决方案、技术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底）

（四）促进成果转化。依托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建设“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引入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与高校院所共建技术转移平台，促进数字经济领域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实现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五）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

1. 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着力引进建设一批机柜、服务器、电控设备、通信电缆、网络设备等产业项目。重点推动超聚变服务器生产制造、国电南自电控设备制造、铜陵天海流体高端智能节能泵阀、云储新能源内蒙古数字能源机柜等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企业落地，进一步延长数据中心产业链。培育企业建设自主研发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以产业化项目带动企业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的提升。到2025年，力争数字制造领域产值达到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底）

2. 发展算力产业。依托电力、网络、交通、人才等优势，推动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算力规模，优化算力结构，加快推进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多云算力资源监测与调度试点项目建设，推动中国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电信二期、中国移动二期、华为云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东方超算二期、国家气象局超算中心、并行科技内蒙古新型算力基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绿色智算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国建设银行数据中心、交通银行数据中心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实现开工建设；积极对接人保集团、浦发银行、华夏银行、进出口银行、邮政集团、光大银行等数据中心项目的同时，重点引进阿里、光环新网、华著科技等智算中心项目，引进建设通用算力和高性能计算中心，重点引进智算中心项目。到 2025 年，标准机架达到 50 万架、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 300 万台，数据中心上架率达 65% 以上，数据中心企业 20 家以上，算力规模达 38000P。（**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 年底）

3. 发展数据加工产业。深入推广大数据应用，围绕人工智能、数据治理等领域，推动数据应用、模型训练、算法开发、软件开发等企业不断集聚，重点实施诚迈科技集团数字产业基地、华电新能源智慧运营指挥中心等项目。推动数据资源价值化，全力推进自治区数据交易中心落地建设，围绕数据交易和算力交易，带动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标注、数据审核、数据确权

等大数据服务业态发展，集聚一批大数据应用企业落地。推进金融数据治理，研究设立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 年底）

4. 发展数据安全保障产业。利用本地数据资源集聚优势，强化数据资源开发能力，大力发展数据分析、挖掘、治理及应用服务。围绕自治区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快数据加密、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保障数据资源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与绿盟、奇安信等头部企业及信元网络等本土数据安全企业合作，建立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打造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 年底）

5. 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打造和林格尔“中国云谷”软件和信息技术集聚区，加快呼和浩特科技城建设，推动大数据应用软件产品开发，联动发展数据中心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产业，打造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到 2025 年，我市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达 35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 年底）

6.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项目的储备工作，培育优质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支持 AI 大模型、大语言模型等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进类脑智能、量子科技、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应用场景落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

1. 提升社会数字化治理水平。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持续接入城市治理、城市管理类相关数据，全面掌握城市各领域运行态势，依据态势分析结果进行针对性治理提升。建立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做到平时日常运维、战时应急指挥，逐步搭建形成城市治理智能调度中枢，提升“一网统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鼓励企业申报信息化示范基地，加快国家奶牛（畜牧业）创新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和林格尔县）建设。组织各旗县区积极申报第二批国家、自治区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地区，到 2025 年，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计划建立 1—2 个智慧农业推广试点，促进种植业、畜牧业数字技术的推广和普及。（**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七)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夯实通信网络基础，用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加快推动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申报建设工作，进一步缩短与全国主要城市网络时延，提升网络出口带宽和数据传输速率。进一步深化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推进党政机关网站 IPv6 升级，提升二、三级页面支持率；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网站 IPv6 改造；推进涉及民生领域重点移动互联网应用（APP）IPv6 升级。加快千兆光网、5G 网络建设，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6G 等未来网络。到 2025 年，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 70Tbps，5G 人口覆盖率达 50%，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5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 夯实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建设，推动数据中心扩容扩规，提升东方超算云内蒙古超级大脑等平台算力。加快推动实施数据中心集群绿电替代工程，推动华电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绿色能源供给示范项目投用。进一步优化算力结构，加快并行科技内蒙古新型算力基地、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智算中心、中国电信智算中心、多云算力资源监测与调度试点项目等项目建设，建设“算力超市”。到 2025 年，我市力争 5 个数据中心列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使用效用值（PUE）降至 1.2 以下，水资源使用效率（WUE）达到合格标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城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九）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优势，推进智能传感、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技术与交通、物流、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邮政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强化发展要素支撑

（十）夯实安全底座。进一步规范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加大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通报处置力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攻防演练，提升应急处置、主动防御能力，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风险隐患。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和完善网络安全相关制度规则，做好数据分类分级，确定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强化政策引领保障。推动出台《支持电子信息技术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谋划组建电子信息技术产业母基金，下设算力产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子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解决企业建设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布局资金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十二）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自治区政府数据采集、共享、安全管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宣贯落实，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的标准化，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提升数据质量。推进数据交易、数据确权等标准的宣贯落实，探索研制数据服务能力评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合规审查等环节的标准规范，完善数据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十三）加强数字人才引育。依托自治区驻呼高校、科研院所、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呼和浩特市电子信息技术学校等机构，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依托和林格尔新区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孵化基地、内蒙古 5G 产业创新基地、内蒙古高性能公共计算服务平台等高端创新创业载体，增强对高水平人才和团队的吸引力与承载力，吸引聚集一批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对数字经济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附件：呼和浩特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呼和浩特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自治区重点任务		呼和浩特市落实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驱动	1.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	市大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一区引领	2. 和林格尔新区产业园集聚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 统筹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布局和建设，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存储加工计算等数字经济中心上下游产业。大力发展超算中心和智算中心，进一步优化算力结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大数据管理局，和林格尔新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 推动技术创新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4. 筹备建设“东数西算”内蒙古实验室，加快新华三集团中央实验室建设运营。积极培育创建国家技术中心、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的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市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自治区重点任务	呼和浩特市落实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 推动技术创新产品	成果转化	5. 依托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建设“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引入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与高校院所共建技术转移平台，促进数字经济领域科技成果落地；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实现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发展。	市科学技术局 持续推进
3. 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工程	6. 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7. 发展算力产业。	市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8. 发展数据加工产业。	市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9. 发展数据安全产业。	市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自治区重点任务		呼和浩特市落实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 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	10. 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11.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市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技术局、科学技术和人民政务区、和林格尔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 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数字治理和服务提升行动	12. 提升社会数字化治理水平。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13.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市委网信办、市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14. 加快推动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申报建设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自治区重点任务	呼和浩特市落实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15. 进一步深化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加快千兆光网、5G 网络建设，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6G 等未来网络。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 算力基础设施	16. 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推动数据中心扩容规。	市大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城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17. 提升现有平台算力，推动和林格尔新区多算力资源调度示范并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新型算力基地、浩特算力中心、中国移动算力中心、多特算力中心、中国电信算力中心等项目建设，建设与调度算力资源项目等。“算力超市”。	市大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推进基础设施融合	18. 推进智能传感、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技术设施融合、物流、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邮政管理局	持续推进

自治区重点任务	呼和浩特市落实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保障发展安全	19. 进一步规范完善网络安全安全管理制 度体系和工作流程，开展网络安全应急 态势感知和攻防演练。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公安局、国家安 全局、大数据管理局，各 旗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强化政策 引领保障	20. 推动《支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软 件和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出台。	市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 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底
5. 强化发 展要素支撑	21. 探索研制标准规范，完善数据标 准体系。	市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 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底
	22. 依托自治区驻呼高校、科研院所、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呼和浩特市电子 信息技术学校等机构，积极推动校企 合作。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组 织部，各旗县区人民政 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3.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开 放应用场景，加大对数字经济新产品 政府采购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 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